



中国

民族

经济史

高德步 主编
ZHONGGUO MINYINGJINGSHI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中国

史

氏经济史

高德步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营经济史 / 高德步主编. —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7-80767-838-0

I. ①中… II. ①高… III. ①民营经济—经济史—研究—中国 IV. ①F12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250361号

中国民营经济史

主 编: 高德步

责任编辑: 吉奇震

装帧设计: 雨 竹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 山西经济出版社

社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21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4922133 (发行中心)

0351-4922085 (综合办)

E - mail: scb@sxjjcb.com (市场部)

zbs@sxjjcb.com (总编室)

网 址: www.sxjj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 山西经济出版社

承 印 者: 晋中市万嘉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3.25

字 数: 365千字

印 数: 1-1000册

版 次: 2014年10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5年4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67-838-0

定 价: 68.00元

目 录

概论：中国民营经济的前世今生	1
----------------------	---

第一编 民营经济的衰落与消亡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民营经济	14
第一节 共同纲领的提出	14
第二节 土地改革与富农政策	16
第三节 保护民族资本	18
第四节 发展合作经济	20
第五节 国家资本主义政策	22
第二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民营经济	25
第一节 打击私人资本投机	25
第二节 统一财经与合理调整工商业	26
第三节 “三反五反”运动与商业调整	29
第四节 对私营金融业的改造	31
第五节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和限制	33
第三章 社会主义改造运动	36
第一节 过渡时期总路线	36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运动	37
第三节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	39
第四节 传统手工业改造	42
第五节 “新经济政策”设想	44
第四章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民营经济	46
第一节 计划体制对民营经济的挤压	46

第二节	人民公社“一大二公”运动	47
第三节	公私合营企业国营化	50
第四节	清除个体私人经济残存	51
第五节	“割资本主义尾巴”运动	53

第二编 民营经济的再生与成长

第一章	民营经济的再生	56
第一节	农村改革的突破	56
第二节	个体经济的恢复	60
第三节	私营经济的出现和发展	67
第四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意识形态争论	73
第五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制度性危机	80
第二章	民营经济合法地位的确立与民营企业的成长	84
第一节	民营经济合法地位的确立	84
第二节	民营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87
第三节	“二次创业”与民营企业的成长	94
第三章	民营经济的市场准入与公平竞争	102
第一节	民营经济的政策性危机	102
第二节	民营企业的市场准入	112
第三节	民营企业成为平等竞争的市场主体	118

第三编 民营企业的制度创新

第一章	民营企业的形成模式	127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温州模式”	127
第二节	乡镇企业转制——“苏南模式”	132
第三节	国有企业民营化——“三城模式”	138
第二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43
第一节	家族制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143
第二节	家族企业的“二代”危机	149
第三节	家族制度向现代企业制度的转变	152

第三章 民营企业劳动关系调整	160
第一节 民营企业劳动关系现状	160
第二节 民营企业劳动关系调整	165
第四章 民营企业的企业文化	171
第一节 民营企业文化建设	171
第二节 民营企业文化的特点	176
第三节 民营企业文化发展趋势	179

第四编 民营企业的战略调整

第一章 资本市场战略	182
第一节 民营企业资本市场战略的提出	182
第二节 民营企业国内上市	188
第三节 民营企业境外上市	194
第二章 产业集群战略	200
第一节 产业集群的兴起及其发展	200
第二节 民营经济产业集群的优势与存在的问题	203
第三节 民营经济产业集群竞争力的提升	209
第四节 北京科技园区和义乌小商品批发市场的发展历程	213
第三章 自主创新战略	218
第一节 民营企业的科技生产力	218
第二节 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以“海归”创业浪潮为例	224
第三节 自主创新成就企业梦想——自主创新经典案例	227
第四章 民营企业的国际化战略	233
第一节 “走出去”战略的计划和实施	233
第二节 直接投资战略	237
第三节 民营企业走出去的典型案例分析	240
第四节 “走出去”战略的外部障碍	244

第五编 民营经济的产业结构演进

第一章 民营经济产业结构的演进路径和特点	247
第一节 民营经济产业结构状况	247

第二节 民营经济产业结构的演进路径和特点	258
第二章 民营高科技产业的成长与壮大	266
第一节 民营科技企业的兴起	266
第二节 电子信息产业中的民营企业	274
第三节 民营通信设备企业的发展和壮大	281
第四节 民营互联网企业的诞生和繁荣	285
第三章 民营经济的转型升级与发展趋势	290
第一节 由传统制造业走向先进制造业	290
第二节 民营金融业的起步与发展	294
第三节 民营企业进军垄断行业	305
 第六编 民营企业家的崛起	
第一章 民营企业家的产生与发展	314
第一节 民营企业家的产生	314
第二节 民营企业家的成长壮大	321
第二章 民营企业家组织	329
第一节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329
第二节 行业协会和商会	333
第三节 民营企业家协会	338
第三章 民营企业家的经济社会角色	346
第一节 民营企业家与社会公益事业	346
第二节 民营企业家的社会价值	350
第三节 民营企业家的社会责任感	354
第四章 民营企业家的成长与中国社会结构变化	357
第一节 民营企业家的政治角色	357
第二节 民营企业家的社会荣誉	360
参考文献	365
后 记	368

概论：中国民营经济的前世今生

一、民营经济的起源和艰难成长

1. 民营经济的起源

中国民营经济产生于近现代,是中国近现代化的产物。从历史上看,直到晚清中国一直保持着传统经济体制。从一般意义上讲,中国传统经济中,除政府主办的各种经济组织外都属于民营经济,包括小农经济、小手工业和商业。但在传统经济中,这些经济组织和经济活动都属于生存经济。这种长期存在的传统经济模式是被外国资本打破的。外国资本进入中国后,使中国传统经济结构逐渐解体,一方面,近现代市场开始发育,新生的市场经济体制与中国传统的经济体制发生矛盾和冲突;另一方面,外国资本将新的经济组织带进中国,在中国市场发育过程中,民间资本也效仿外国资本创建了类似的经济组织,并促进传统经济组织的转型。这样就出现了最早的民营经济。

最早的民营经济组织产生于工业领域。当西方资本进入中国以后,中国开始创办自己的近代工业。但最初的近代工业都是政府创办的,而私人创办近代工业的行为是被禁止的。尽管如此,还是有一些民间资本突破禁令创办了机器工厂,从而产生了最早的近代民营工业企业。甲午战争以后,中国市场对外开放,允许外国资本进入中国开办工业企业。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政府不得不允许民间资本开办近代工业,还要求各级官员劝工兴商,号召民间兴办实业。但事实上,官办企业与民办企业不论在利益诉求上还是在运行方式上都存在很大区别,从而导致官营资本和民营资本的矛盾。

民营经济组织还产生于商业领域。随着大量外货输入和国货输出,兴起了经营进出口货物的新式商业。这些新式商业最早是来自外国的洋行。这些洋行一方面垄断了进出口贸易,同时将购销网络伸向中国各地的城市和乡村,不仅获取了高额利润,还排挤了中国传统商业;另一方面,外国商号也给中国带来了新的商业理念和新的商业模式,一些从事服务于外商的买

办商人开始创办自己的贸易公司,中国传统商业组织也逐渐开始向新式商业转型。民营商业组织也逐渐产生了。

市场环境以及各类经济组织与市场的关系也在变化之中。为了适应振兴实业的需要,清政府先后设立了矿务铁路总局、农工商部、邮传部等。这些部门一方面继续创办国营企业,另一方面也为市场改善和民营经济组织发展创造了条件。1904年,清政府颁布《公司律》,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公司法。《公司律》规定:“无论官办、商办或官商合办各项公司,均应一体遵守商部定例办理”,各公司的“附股人不论官职大小,或署己名,或以官阶署名,与无职之附股人均只为股东,一律看待,其应得余利暨议决之权以及各项利益,与(其他)股东一体均沾,无稍立异”。^①这就使中国民营资本较以前开始有了较快的发展。

在市场不断发育和近现代企业不断增加的同时,中国更广泛存在着的传统经济部分,包括农户、小商户、小手工业者以及传统的金融组织如钱庄、票号等,也不断地被卷入新兴的近现代市场。在市场经济环境下,这些经济组织不断出现分化,少部分向现代经济转化,而大部分则在艰难中继续生存并不断走向衰落。特别是就为数众多的小农和小商户而言,其中只有极少数通过采用新的经营方式成长为成规模的企业,大部分仍在传统模式下艰难生存。这些被卷入近现代市场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纳入“民营经济”范畴,而那些仍然存在于传统经济之下的各类经济组织,尽管都属于“民间”性质,但由于与近现代市场缺乏联系,仍不能称之为“民营经济”,只能是近现代市场经济的附属部分。

2. 民营经济的艰难成长

民国初期,政府颁布了一系列鼓励和保护工商业的法令,特别是颁布了《公司条例》和《商人通例》,从而促成一个创办工商企业的热潮,民营经济获得了较大发展。但是,一个具有集权专制传统的国家,政府的公营经济包括官办企业仍占据很大的比重,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力量仍很强大。一方面,晚清时期留下的官办企业仍然存在;另一方面,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国家仍很重视政府的经济作用。1924年,孙中山提出:“凡本国及外国人之企业,或有独占的性质,或规模过大为私人之力所不能办者,如银行、铁道、航

^① 《大清光绪新法令》第十册(实业),商务印书馆1915年版。

路之属,由国家经营管理之,使私有资本制度不能操纵国民之生计,此则节制资本之要旨也。”^①此后他进一步将其发展工业思想概括为“节制私人资本,发达国家资本”。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训政时期施政宣言》指出:“惟进行经济建设之原则,必以个人企业与国家企业之性质而定其趋向。凡夫产业之可以委诸个人经营或其较国家经营为适宜者,应由个人为之,政府当予以充分之鼓励及保护,使其获得健全发展之利益……若夫产业之有独占性质,而为国家之基本工业,则不得委诸个人,而当由国家经营之。”国民政府还具体划分了国营工业和民营工业的范围,规定水利、电气、钢铁、酸碱、煤、糖、煤油、汽车等基本工业为国营工业,其余由私人投资兴办,而政府给予协助和奖励。这就在法律制度上区别了国营经济和民营经济。

一般认为,国民政府时期中国处于传统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阶段。但由于当时的国内外局势,在这个阶段里政府仍发挥着重要的主导作用。1937年国民政府通过《中国经济建设方案》,明确提出:“中国经济建设之政策,应为计划经济。即政府根据国情与需要,将整个国家经济,如生产、分配、交易、消费诸方面,制成彼此互相联系之精密计划,以为一切经济建设进行之方针。”为实施工业化战略,国民政府先后设立了一批经济部门和机构。如实业部为管理全国工矿农商等实业行政事务的最高机关,全国经济委员会负责国家经济建设或发展计划之设计审定,全国建设委员会负责筹办和经营国营电气事业并兼顾水利和矿业的经济管理。在国民政府的经济机构中,最重要的是资源委员会,负责调查和控制全国国防资源以及经营国家重要工矿企业。国民政府实施了一系列经济计划,通过这些经济计划创办了一批国营企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与此同时,政府还制定了一系列鼓励私人资本的政策,使民营企业也获得了一定的发展。

抗日战争是国营经济与民营经济发展的分叉点。为了有效地动员全国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战时国防经济建设,支持持久抗战,必须统一全国的经济力量,建立战时经济体制。为此,1939年国民政府明确宣布“依于战时人民生活之需要,分别轻重,斟酌缓急,实行统制经济”。^②在这种战时体

① 孙中山:《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4年),载《孙中山全集》第九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20页。

② 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编著:《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第二集,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1984年印行,第416页。

制下,国营重化工业获得优先发展,而民营的民用工业不能不被忽视。国营工业和民营工业的这种差距,通过战后接收敌产进一步扩大了。根据所接受产业的不同性质,敌伪产业分别交资源委员会、纺织业管理委员会、面粉业管理委员会接办;规模较小者或其他产业,则标价出售;已接收的工厂,由经济部负责复工。这样,国营经济空前壮大起来,从而成为官僚资本。国民政府的一批官僚,控制着大规模的国有资产,他们作为一批既得利益者,利用国家机器,采取各种政策措施挤压民族资本,造成民族资本的衰落。这就激化了官僚资本与民族资本的矛盾,并引起市场环境的恶化,从而加速了其他各类经济的衰落。

二、民营经济的衰落与消亡

1. 新中国成立前我党对民营经济的认识

中国共产党的最高纲领是消灭私有制,当然不主张发展私人资本和私人经济。但是,根据当时中国国情,中国共产党还制定了最低纲领。这种适合具体国情的纲领包括允许甚至鼓励私人经济发展的政策。1934年1月,第二次全国工农代表大会召开,毛泽东在会上指出:“现在我们的国民经济,是由国营事业、合作社事业和私人事业这三方面组成的。”“我们对于私人经济,只要不出于政府法律范围之外,不但不加阻止,而且加以提倡和奖励。因为目前私人经济的发展,是国家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所需要的。私人经济,不待说,现时是占着绝对的优势,并且在相当长的期间内也必然还是优势。”“所以,尽可能地发展国营经济和大规模地发展合作社经济,应该是与奖励私人经济发展,同时并进的。”^①

关于私人经济和民营经济的理论和政策,在新民主主义经济纲领中得以最适当的体现。在国统区官僚资本膨胀、民族资本与官僚资本矛盾日益激化之时,毛泽东提出民营经济和人民经济的概念,并且区分了国营经济与民营经济的性质。1940年,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明确指出:在新民主主义共和国,“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性质,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但这个共和国并不没收其他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并不禁止‘不能操纵国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3、134页。

民生计’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①同年,毛泽东在《论政策》一文中指出:“应该奖励民营企业,而把政府经营的国营企业只当作整个企业的一部分。”^②毛泽东把边区和解放区的经济分为两部分,即公营经济和民营经济。公营经济是指共产党领导下的军队、机关、学校办的农工商业;民营经济就是老百姓办的经济,就是人民群众办的“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盐业和商业”。毛泽东指出,“我们一方面取之于民,一方面就要使人民经济有所增长,有所补充”,“只有实事求是地发展公营和民营的经济,才能保障财政的供给”。^③这是中共历史文献中最早明确提出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概念。

2. 新中国初期的民营经济状况

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提出:“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但又“不是如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不受限制任其泛滥”。革命胜利后,毛泽东认为,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将成为新中国的五种经济成分之一,但这种经济成分并不是可以无限制地发展,“就我们的整个经济政策来说,是限制私人资本的,只是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才不在限制之列”。这就是对私人资本主义利用和限制政策的来源。

不过,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国民经济恢复的需要,对各种经济成分采取的政策是共同发展,而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是以利用为主。《共同纲领》规定: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68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93、895页。

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

1950年为了稳定经济局势和加快国民经济恢复,中央政府实行了“统一财经”政策。在这一政策下民营经济受到一定的限制,也遭到一定的打击。当“统一财经”工作完成后,毛泽东提出“不要四面出击”,“和资产阶级合作是肯定了的,不然《共同纲领》就成了一纸空文,政治上不利,经济上也吃亏。‘不看僧面看佛面’,维持了私营工商业,第一维持了生产;第二维持了工人;第三工人还可以得些福利。当然中间也给资本家一定的利润。但比较而言,目前发展私营工商业,与其说对资本家有利,不如说对工人有利,对人民有利”。^①随后,政府不仅实施了调整工商业政策,还颁布了《私营企业投资暂行条例》。可见,至此对资本主义私营工商业还是坚持利用政策。

从利用转向限制甚至打击的政策的关键点是“三反五反”运动。“三反”运动是针对共产党内部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行为的,而“五反”运动才是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由于在“三反”运动中暴露出许多不法资本家唯利是图、损人利己的“五毒”行为,促使毛泽东下决心提前采取限制私人资本主义的政策。

3. “三大改造”以及民营经济的彻底消亡

1953年5月,李维汉向中央提交了名为《资本主义工商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的调查报告。这个报告受到毛泽东的高度重视,后经修改,形成题为《关于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若干问题》的文件。6月15日,中共中央召开政治局会议,讨论李维汉的报告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在这次会议上,毛泽东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以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作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提了出来。此后,经数次研究和讨论,过渡时期总路线作为党的决策确定下来。

党在过渡时期有两项互相联系的基本任务,即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质,是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国家和社会的唯一经济基础。由于中国的工业化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工业化,因此

^① 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98页。

必须首先发展国营工业，并逐步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是在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指导下，第一步把私人资本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上来，第二步逐步地变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为社会主义经济。“三大改造”工作到1956年年底基本完成。至此，中国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转变为公私合营经济，传统农业和手工业都通过合作化转化为合作经济。

与此同时，中国的计划经济体制也逐步建立起来。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计划的范围较小，随着“三大改造”运动的顺利完成，国家计划控制的范围逐步扩大。而由于农产品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使农产品这一传统市场被纳入国家计划范围，市场的活动空间进一步缩小。在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下，公私合营经济、农业和手工业合作经济基本上没有自由活动的空间，因而丧失了民营经济的性质。

1958年，中国经济出现大跃进。“大跃进运动”实质上就是国民经济总动员，即通过发动各种经济力量，集中各种经济资源，尽快实现工业化和国民经济的飞跃发展。为了动员各种经济资源，必须将能够动员的经济力量都纳入计划经济轨道。在一个以农业为主的社会里，这种动员必然是将农民和农业资源集中起来，从而导致了“人民公社化运动”。而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所有制大跃进。人民公社的特点是“一大二公”：所谓“大”，就是将经济规模通过集中而扩大；所谓“公”，就是以“平调”的方式集中资源。在人民公社化过程中，将含有合作性质的合作经济转为集体经济。

经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原有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转变为公私合营经济。在公私合营体制下，尽管企业已经没有自主经营能力，但原有的企业主仍保有获取定息的利益。这事实上是保留了私人资本主义的“尾巴”。这个“尾巴”在“文化大革命”开始时被割掉了。所以，公私合营企业完全成了国营企业。

至此，中国只有少量个体经济残存。但是，这种个体经济残存，也在一次又一次的运动中被清扫。20世纪50年代中国就出现过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讨论。60年代开始，中国意识形态领域流行“兴无灭资”和“斗私批修”。70年代更出现了批判资产阶级法权和“割资本主义尾巴”运动，自留地、集市贸易、个体商贩、个体手工业者，基本上都被当作“资本主义尾

巴”割掉了。到70年代后期,中国经济成了纯而又纯的公有制经济。然而,在这种纯而又纯的公有制经济制度下,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出现了大起和大落、低效和停滞。

三、改革开放后民营经济的重生和发展

1. 改革开放后民营经济的再生

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中国工商业经济完全实现了国有化,非公有制经济比重几乎等于0。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和政府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方针的指引下,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调整所有制结构。1981年,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提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必须实行适合于各种经济成分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这个决议正式提出了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必要补充的论点,成为中共在所有制问题上的第一个突破。

个体私营经济的重新生长与两个“偶然”事件相关联。一个是安徽凤阳县小岗村的冒险实验,掀起了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大潮,由此导致了农村个体经济的发展;另一个是解决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返城就业问题,开启了个体经营的先例,导致了城市个体经济的发展。1982年,中共十二大提出,鼓励和支持劳动者个体经济“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适当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城乡个体经济发生分化,其中一部分通过规模化成长为私营企业并构成私营经济的主体。但是私营企业的产生和发展,较之个体经济要艰难得多,争论也更多,从关于雇工的争论,到姓“公”姓“私”的争论,再到民营企业家“原罪”的争论,一刻都没有停息过。1987年中共十三大指出,私营经济与个体经济一样,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以下简称《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这才确定了私营经济存在的合法性。同年6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这是继1950年12月政务院通过的《私营企业投资暂行条例》后的第二个有关私营企业

的专门法。从此,中国的私营企业才有了合法地位,自 1989 年开始便有了登记的记录。

2. 民营经济地位和作用的确定

1992 年邓小平南方讲话发表后,中国民营经济发展驶入了快车道,并真正融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1992 年中共十四大明确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提出“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存在和发展”。中共十四大以后,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将中国经济分为以下 9 种类型: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投资经济,其他经济。1993 年 6 月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发布的《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科技型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民营科技型企业是相对国有国营而言的,它不仅包括以科技人员为主体创办的实行集体经济、合作经济、股份制经济和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民办科技机构,而且包括由国有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创办的国有民营的科技型企业。这是改革开放后“民营企业”的最早提出。1995 年 5 月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中正式使用了民营企业的概念。

股份制是民营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突破。这是因为股份制以其制度的包容性可以将国有资本和私人资本结合在一起,用资本消除了“国有”和“私有”的身份差别,同时又保持了各自的归属。不仅如此,股份制还可以将社会各个方面的资源组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有生命的“法人”,但又不改变初始资本的各自权属。随着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出现大规模“国退民进”,民营经济在此期间获得长足发展,并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重要作用。到这里,经济组织的性质已不是“公有”或“私有”两个概念所能概括,为了与现存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相区别,这就产生了“非公有制经济”概念。1997 年召开的中共十五大,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确立下来,并且明确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和作用,指出:非公有制经济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继续鼓励、引导个体、私营和外资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以达到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充分利用社会资

源,发展生产力,扩大就业的目的。2004年新宪法不仅规定“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而且明确要“保护合法的私有财产”,即保护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通过自己的合法经营和正当途径创造和获得的私人财产。2007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一次以国家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对公有财产和私有财产给予平等保护,这成为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根据中共十五大精神,1998年9月,国家统计局制定了《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将中国经济成分划分为两大类,共5种成分类型。第一大类为公有经济,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两种成分类型;第二大类为非公有经济,包括私有经济、港澳台经济、外商经济3种成分类型。

3.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民营经济的成长

在民营经济重生和发展的同时,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发生着变化,市场环境也在不断地改善着。最初的突破是确定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里的商品经济事实上是市场经济的早期概念,而在具体操作方面则采取“双轨制”。所谓“双轨制”就是在计划经济单轨之外加一条市场轨道。这就产生了“计划外项目”、“计划外物资”、“计划外价格”等,从而打破了铁板一块的计划经济,产生了“市场”。伴随着计划与市场问题的争论,市场在扩大着,而计划在缩小着。1992年,邓小平在南方讲话中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1992年10月,中共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年11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更明确提出“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改革战略,要求在20世纪末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从1994年开始,中国在财税、金融、外汇管理、企业制度、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的改革措施,到20世纪末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和相应体系的建设。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各种所有制经济需平等竞争和相互促进。但事实上,对于民营经济的各种市场准入障碍大量存在。为了解决这个问题,2005年2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即“非公经济36条”),提出要贯彻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原则,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非公经济36条”明确规定了进